

锡林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5 年急抢修外委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WNMG-2025-005

询比采购公告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锡林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5 年急抢修外委服务框架采购项目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锡林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5 年急抢修外委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 1 个标包,需求明细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标包	标包名称	预估发生金额 (元)	最高限价(单价 合计)(元)	框架入围数 量	分配比 例
1	锡林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5 年急抢修外委服务框架采购	2000000	14014.51	1 家	100%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工程地点:锡林郭勒盟。

1.5 框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服务范围:锡林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5 年急抢修外委服务。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8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安全验收标准。

1.9 结算方式:急抢修外委服务单价来源于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配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格依据,单价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4) 供应商必须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2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承修类五级及以上、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提供关于人员要求的承诺,承诺内容需包含:由服务方派管理人员1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抢修队伍8人,其中至少4人具备4个特种作业证(高空作业、高压作业、低压作业、电缆作业),其余人员具备4个特种作业证(低压作业、高空作业)。(格式自拟)

3.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

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3.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7:30 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09:00-17:00）。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4 获取采购文件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必须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4) 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6)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7)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获取采购文件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4.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询比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竞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8日上午9:30

询比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9:30~上午10:00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7.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

一~周五 9:00-17:00),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 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8. 竞标及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采购费用: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 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百分之八十八进行取费, 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项目直接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取费。

(3) 场所服务费:

3.1 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 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3.4 联系人: 董政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3.5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4)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海龙新城北门1号公寓楼二楼商铺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

联系电话：13081512460

Email: ziwennmg2025@163.com



黄瑾